

青岛警察月刊 / 青岛市警察局青岛警察月刊社

· 一no. 1 (民国36年[1947]4月) ~ [?] · 一青

岛: 青岛市警察局. 民国36年[1947] ~ [?].

: 插图; 附表; 22cm.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7.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11

(1947.4 ~ 1948. 2)

125

青島警察察

創刊



南京圖書館藏



青島警察月刊(創刊號)目次

國民政府主席蔣肖像
題詞

唐署長繼題詞
李市長先良題詞

創刊詞……………王志超

警政建設的理論與實踐……………唐

論著

- 一、外事警察概論……………渠金培
- 二、鄉村警察與地方自治……………孫壽庭
- 三、設立水上警察之探討……………裴可權
- 四、青島一年來警政與自治之回顧及前瞻……………孫式菴
- 五、科學的利用……………孫式菴
- 六、如何完成現代警察的任務……………金中堂
- 七、警政與人事……………靳芳洲

工作報告

特

青島一年來之戶政工作.....萬林山

稿

中國警察學會青島分會成立經過及今後任務.....周道北

法

令

中央之部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地方之部

青島市警察局派遣駐衛警察簡則

附

錄

一、青島市警察局青島警察月刊社組織大綱

二、青島市戶口異動

三、青島市煙毒犯罪

四、青島市車輛肇事

編

後

編

者

像肖蔣席主府政民國



建研

設促村

進新
家學
波子

唐
從



此六幸三月

華察月刊接刊紀念

灌輸華察學術
養成現代華察

李沈名題



創刊詞

警察是國家行政中一個重要的部門，因為他除了自己是國家行政之一部門外，還是推行國家的原動力，因為如此，警察譽術的包含之廣，就決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完全探討；高深的學術素養，也有賴於大家互相切磋琢磨，警察月刊這一塊園地，就是大家耕耘收穫的，希望大家能在這一塊園地裏獻其所有，取其所無，我們先要瞭解一切，然後才可以推行一切。

民主政治的先決條件是要人人守法，國家官吏也是國民，自然更應該守法；警察同仁是執法的，更應切實守法，領導守法，培植法治的風氣，我們不必慨嘆目今的法治的廢弛，道德的墮落，我們應該檢討自己，我們盡了守法執法的責任沒有？青島警察月刊發刊以後，可

爲作法治問題的研究，執法工作的研討，訓練自己，以立己已達人。

青島是國際都市，國際都市的一切動輒影響國際視聽，家地位，警察是執行命令推動市政的，如何達到理想國際都市的地步，雖有待於當局的措施，但是我們青島警察所負的責任更大，青島警察戰前有其維持良好秩序的優良成績，抗戰中有其浴血抗戰的光榮歷史，八年來所有規制經敵僞摧毀殆盡，重建青警，恢復歷史，能配合國際都市的工作，是我們目前迫切的問題，希望大家能利用這塊園地，研討得一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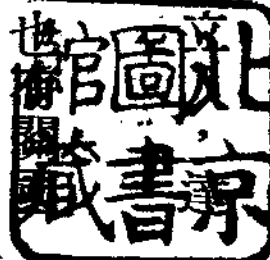
青島警察發刊於奸匪環視之際，其意義實深而且遠，我們除行政令配合軍事以求安定秩序以外，需要以學術爲基礎，利用這月刊，完成建立青警的偉大工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王

志

超



特 載

警政建設的理論與實踐

唐 縱

- 一、前言
- 二、警政建設的理論基礎
 - 1. 建警與建軍
 - A、平時安內軍警察
 - B、戰時征兵軍警察協助
 - 2. 建國與建警
 - A、警察與憲政
 - B、警察與政治建設
 - C、警察與經濟建設
 - D、警察與社會建設
 - E、警察與心理建設
- 三、警政建設的先決條件
 - 1. 建設國家警察
- 四、
 - 1. 警政建設實務發凡
 - A、警察法
 - B、人事法規
 - C、勤務制度
 - 2. 加強警察教育
 - A、基本訓練
 - B、補習教育
 - C、高深研究
 - 3. 建設保安警察
 - A、確保地方安善
 - B、增進機動性能
 - 4. 整理刑事警察
 - A、增設刑警機構
 - B、訓練刑警人員
 - C、充實科學設備
 - 5. 充實外事警察
 - A、設置國境警察
 - B、擴充外事警察
- 五、
 - 1. 理想中的現代警察
 - 2. 明晰的法治觀念
 - 3. 豐富的社會經驗
 - 4. 熟練的科學技巧
- 六、結語
 - 1. 改進水上警察
 - A、充實水警現代設備
 - B、增進水上知能
 - C、建立漁業警察
 - 2. 訓練與經費

一 前言

時代齒輪不斷的向前轉動，社會情況亦隨之日趨繁複，政府為適應時代進步的潮流，必需採用若干新的決策，人民為競爭生存，亦必發生若干紛歧錯雜生活形態，前者就是政府的政策，後者就是人民的生活。一個好的政策往往領導人民走上進步的坦途，而一般人民的生活，却每囿於惰性，不能適應進步的政策。到了這種時候，政府執行政策的人，就要設法使人民了解適應。以幫助人民的進步，而執行是種任務的基幹人員，就是警察。譬如我國人民平時不能講求衛生，病時不知就醫吃藥，一遇疾病只有求神問卜，又

如我國過去常有因為迷信風水，發生反對採鑛開路的盲動行爲，年歲荒歉，不知講求水利，改良耕作，只去拜廟做會，這都需要警察去開導。有了健全的警察，政府的政策才能順利推行；有了健全警察，人民的生活才能合理改善，所以警政的良窳，常能影響國運的盛衰，而我國建國方始，凡百更新建設健全的警察，以溝通政府與人民的情愫，更屬迫切需要，這決不是任何少數人主觀的見解，而有其客觀存在的事實。

現在，警政建設已漸爲國有識人士所注意，并都認爲是當前亟要之圖，政府正在詳密研擬建警計劃，即將逐步實施，而關於中心理論的建立，實施方法的探討，筆者想略抒經驗及研究所得，以就正於警界同仁，並向國人請益。

一 警政建設的理論基礎

1. 建警與建軍 「担任國防的是軍隊，維持公安的是警察，譬如飛機有兩翼，缺其一便不能飛」。主席這幾句簡單訓示，已將軍警任務性能及其關係，概括無遺，我們今天說建警重於建軍，絕沒有菲薄軍界袍澤意思，而蹈襲賣瓜者自說瓜甜的錯誤，尤其就本黨革命奮鬥史說，推翻專制，打倒軍閥，全靠軍事力量，抗戰禦侮，擊敗日寇，亦多賴軍事力量，假如沒有革命的武裝軍隊，決沒有今天統一自主的中華民國，革命軍人對於民族國家的貢獻，我們實在十分崇敬，無限景仰，不過現在既到統一建國時期，我們除了要建立國防軍，鞏固邊圉，確保國家安全外，過去軍人所擔負的很多安內任務，警察要責無旁貸的接替來辦，所以建警重於建軍，只是有時間性的比較的說法，並沒有輕重軒輊的意思。

A. 平時安內要警察 從兩次世界大戰所得的教訓，使我們知道現代戰爭，是國與國的全面戰爭，換句話說，就是國力與國力的競賽，戰爭勝負不決於戰場，而決於平時潛蓄資源的多寡，和戰時製造運輸的快慢，所以一個國家要確保安全，不僅要有前進的現代工業，我國雖爲農業國家，却必需以工業建國，已無可置疑，如何始能從容從事工業建設，就要社會安定，人民康樂，這種平時的安定社會造福人民的工作

，全要警察負其責任，這個責任是經常的永無間息的，是平凡的不易見功的，主席說：「警察地位的重要性，比較軍隊，也有超過若干成份的」，我們體認這番訓示，就可知道警察的重要了。

B、戰時征兵要警察協助 其次，我們再說建軍，亦必需以建警為基礎。我國自從改行募兵制後，私兵制度，流禍二千餘年，至民國初年，軍閥割據而禍益劇，此後建軍，除軍隊固有，已為不變的最高原則外，募兵亦必廢止，改行征兵制度，以免浪費錢帛，直接影響國計，虛糜人力，間接影響生產，但如實行征兵，戶口必調查登記清楚，國民兵教育必普遍實施，這二者固必賴警察協助，同時為免除過去役政的弊端，壓制富豪的包辦，使應服國民兵役業務的無法逃避，應予免役的，不受非法強迫，無理驅使，亦必賴警察協助執行，才能建立起公平合理的征兵制度，所以警政建設如無基礎，建軍亦必難收實效。

2. 建國必先建警 現在，我再進一步闡述建國必先建警的道理；

主席說：「要改造社會，建設國家，首先要建立健全的現代警察。」所謂建設國家，真是經緯萬端，但究其目標，不外實行憲政，而其項目亦不外國父遺教中所說的政治、經濟、心理、社會四項建設而這些事又無一不需優良警察幹部來推進，來完成。

A、警察與實行憲政 實行憲政，原為本黨革命的不變目標，抗戰勝利，政府更有加速實施憲政的決心，最近召開的國民代表大會，就是共同制訂人民公守的憲法，公佈施行。在這憲政即將實施時期，少數人認為法治國家的人民，尊重自由，用不着警察再來干涉，這一錯覺的造成，第一、由於誤認警察保護人民為干涉，第二、他們抹煞了人民政權行使的訓練及法治觀念的養成，尙有賴於警察的努力，先就人民行使政權來說，假如警察行政辦得不好，戶口調查不清，最基本的選舉權便無法運用，即使勉強選舉，亦必不能達到選賢與能的目的，其餘罷免，創制，複決權，自更無法行使了。至於一個法治國家的人民，他雖享有充分的民權，但却只有合理的自由，這種自由，以不防礙他人自由及不影響社會國家的安寧秩序為限度，舉個例子來說，假如有一個人，跑到別人家裏，破門毀窗，搗壞東西，他這種自由行動，妨礙了別人的居

住自由，警察就要依法來予以干涉，予以保障，又如一個人橫臥通衢，妨害交通，住在公共住所，深夜高聲喧嚷，警察也就要依法取締。現在歐美民主先進國家，優良的警察幹部，不僅不會傷損法治的尊嚴，且更表現法治精神，我國初行憲政，更需要優良警察人員，做一個民主國家公民的模範，培養人民守法的精神，啓迪人民自愛愛人的道德。

B、警察與政治建設 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而執行這工作最基層的人員，就是警察，我國過去未嘗沒有好的法令，但因執行不得其人，下達人民的時候，便都變了質，利民的事反而病民，所以要使一切政令法令貫徹有效，必先完成警政建設，以上還只就行政而言。至於政治建設的目標，可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語概括，爲要達到這個目標，照建國大綱第八條的規定；辦理警衛與調查戶口，清丈土地，發展交通，訓練民衆同樣重要，而現代政治建設，尤須注意組織，有組織才有力量，所謂組織，就是把人、事、時、地、物，數作合理的安排和配置，使有縱的系統和橫的聯繫，我們要把四萬萬五千萬人組織起來，使合爲一人，有指臂相連的效用，那便不憂國不强民不富，這可說是現代政治建設的一致趨向，也是我國政治建設的最高準則，而負責組織人民，達成任務的，亦要有優良警察幹部。

C、警察與經濟建設 我在這裡所說的經濟建設，是廣義的，即國父遺教中的物質建設，現在有些談論中國經濟問題的，每每痛心蹙額說「民窮財盡」。殊不知民窮財盡的表層現象，絕不是天造地設的先天貧乏，而是由於人力未逮的人爲原因，我確認中國經濟問題，不是有無的問題，而是開發技術合分配的問題，國父在民生主義裏首以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爲物質建設的最高原則，實業計劃及主席倡導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更以開發鑛產，改進農工爲當前要務。但我們要發展工業，改進農耕，實行民生主義，必先有一個安寧有秩序的社會，而維持社會安寧和秩序的，實又全恃警察。

D、警察與社會建設 國父社會建設的遺著，以民權初步爲最重要，在這部遺教裏，想以一般集會議

事等集體行動的訓練，養成人民重紀律守秩序的習性，進而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這是一部具體的行動教育教科書，但人民在集會時的指導任務，仍要遍在各城鎮的警察負責，尤其是人民不能經常參加集會，集會以外的平時訓練，即當恪遵主席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使人民能在日常生活之中，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習慣，這種平時的生活訓練，尤要警察以自治治人，自立立人的精神，領導民衆，教育民衆，才能完成社會建設的任務。

五、警察與心理建設 心理建設在現階段建國進程中是最重要的一環，我國滿清二百多年，網羅土人思想，人民但求倖免禍患，畏難苟安，意識消沉已極，入民國後，又因戰亂頻仍，更多人流入放僻邪侈，國父針對時弊，創為知難行易學說，振刷頹敗的習尚，倡導力行的風氣，民族主義第六講及軍人精神教育，更大聲疾呼，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主席更以新生活運動，為心理建設的行動綱領，以上各種學說和方案，實已構成新中國的中心道德觀念，一般人民的道德行為，已不愁沒有準則，我們現在要正人心，端風俗，要警察運用這一中心道德觀念，干涉人民勿為其所不當為，誘導為其所當為，使人人正身修，進而達到國治家齊的目的。

三 警政建設的先決條件

1 建設國家警察 以上我們既已說明了警政建設的重要，現在想再進一步說明建警事先必需具備的條件，

首先，我要提出來說的，在現階段我國情勢之下，我們要從事警政建設，必先做到警察體制的完整與統一。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清除過去地方各自為政紛亂錯雜的現象，建設完整統一的國家警察，關於這一點，現在還有些人認為軍隊固必統一於中央，而警察原為維持地方治安，主張把警察劃歸地方自治範圍以內，仍由各地方自己去辦，這一說法，固亦有其理由，但却忽視了目前中國的社會環境，第一、我國目前

教育文化水準甚低，受教育的不能遍在鄉鎮村保，沒有人才，那能擔負起建設現代警察的任務，第二、我國私兵制度流毒已深，地方伏莽迄未肅清，駐在地方的保安警察，事實上既需充分武裝配備，苟無中央的協助，地方上無法充備，對於治安之維持，實成問題，尤其是外事警察，國境警察，有國際性，不能不由中央主持以配合外交適應內政。至刑事警察更有其全國一致之性質，如無統一辦法，則罪犯之逃逸匿跡，無法破案，社會治安危險萬分。

A、劃一警察體制 是我國警政建設最切要的工作，現在抗戰雖已勝利，建國方才開始，中國必需走向工業化，自屬無可置疑，但如何安定農材，改進農業生產，以與工業配合，是警察應負的一部份責任，而收復地區秩序的恢復，流亡的撫輯，災民的救濟，政令的推行也都是警察的責任，所以就責任說，莫如中國警察之大，但過去積弊，亦莫如中國警察之深，我們考求過去警政不良的原因，確非全由人謀不臧。而建制不善，實應尸其咎，我們知道我國過去警察行政，中央與省脫節，省與縣脫節，省縣以下的警察機構，只是行政機關的附庸，省縣以下的警察人員，只是行政官吏的差役，最可痛心的是在省縣鄉鎮有為有守的警察人員，縱的沒有秉承，橫的沒有觀摩，工作沒有準的，學習沒有機會，良者亟思他就，莠者因緣作惡，這許多毛病都出在沒有完整統一的體制上，我們現在必需劃一警察體制，使上下相通，脈絡相貫，把全國警察，組成一個網狀的整體，然後授以權能，才可因事計功。

B、統籌警察業務 我國警察業務，向由地方政府各自為謀，無目標，無步驟，零亂散漫，影響警政效率至深且鉅，我們要想改進警政，不僅帶有全國性的警察業務如外事，國境，刑事，水上及其他專業警察，應由中央統籌辦理，即連普通警政警察亦應由中央建立完善之制度，如有因地制宜，必須由地方政府辦理的，只能由中央授權，而中央既負有統籌全局之實際責任，就要默查國情，針對需要，擬訂具體長遠計劃，詳訂進度，分期實施，以期步調齊一，效率日增。

2. 提高警察素質 我國警察素質低劣，早為世所週知，假如警察素質不能提高，則一切建警方案，必

都成爲畫餅，我們現在提高警察素質，要在消極方面，解除使警察素質低劣的原因，在積極方面，加以輔導與改善。

A、確定警察地位 因爲警察素質不好，致不受人重視，又因警察不受重視，才能之士不肯來做警察，以致素質無法提高，這二者已經互爭因果，現在要求警察素質提高，首要確定警察地位。主席說：「警察代表國家」，這地位何等崇高，又有人說：「警察是武裝文人，和平軍人」，這只專就外形而說，我們要從警察業務性質來研究，警察既是各部門行政基層執行者，又是人們的保護人，他的地位，應該和其他公務員一樣具有公務員身份，在行政體制上雖非完全獨立，但亦非附庸，在其執行任務尊嚴上，不受任何人的侵凌阻礙，他有協助行政完成管教養衛的責任，同時他亦具有依法執行職務的莊嚴地位。

B、提高警察待遇 假如我們能够確定警察地位，給予警察精神上的鼓勵固然很大，但如照現在待遇不予提高，仍無法招致才能之士，我個人的意見，認爲警察既具有公務員身份，就應依照職位，給予公務員待遇，名實既趨一致，優秀者自能安於職守，人才始有法羅致。

C、充實警察裝備 警察裝備，可分自用與公用兩種，自用裝備如被服，鎗械，必期其整齊完備，被服廠，修械廠，中央應即統籌設置，至公用裝備除一般需用通訊裝備應求靈活外，現在進入科學時代，警察業務亦有賴於科學實驗，科學實驗室的設置，圖書的擴充，及各項技術工具的充實，執行特種任務器材增加，都必陸續置辦，使警察執行任務不至動感掣肘。

D、警員制之商榷 我國警士素質低劣，知識水準較差，加以過去種種內在及外鑠的原因，警士地位不受社會重視，甚至已成爲好人不爲的職業，是無可隱諱的事實，實施警員制，使社會觀感一新，警界情緒一振，自屬當前切要之圖，不過以我國人口有四億五千萬之多，平均以五百人設置警員一人。就需要九十萬人，這許多人如何招致，如何訓練，訓練及改制後增加的警察行政經費如何籌措，在在均需事先詳密計劃，訂定分期進度，循序實施，至改行警員制後，一部份現役長警，服務年資較久，且具有相當教育程

度者，自當施以訓練，使之改任警員，其餘年資較淺，知識較差的長警，自不免歸於淘汰，但亦必事先妥籌安置的辦法，使生能各安理。

四 警政建設實務發凡

1. 建立警察制度 我們從事警政建設，首先要做的事，是要建立統一合理而強固的警察制度，這可分做三點說明：

A、警察法 警察執行任務，原係依照一般法律規定，我國至今尚無完整根本法案，可資依據，所謂根本法案，就是警察法，在歐美雖有類似的警察法，亦尚無一定的成規，現在，我國要創制警察法，一面要研究歐美現行警察法規，攝其精華，以資證驗，一面要把我國戰前發布戰時取消或戰時製訂戰後廢止的各項警察法規，加以總的清算，然後廣徵警察及法學專家意見，妥慎擬訂，公布實施，使警察執行任務，不至再像過去漫無依據。

B、人事法規 現代政治雖重在法治，但選賢任能，仍為主政者重要任務，尤其是警察和民衆最為接近，一切政令都要透過警察，才能惠及人民，假如用人不當，自不免亂法病民，所以健全警察人事制度，實屬刻不容緩。警察官制官規，要加以改訂，確定官職制度，嚴密警察人事調查，登記，任免，并督促銓，確立警察官保障制度，實行年功加俸，厲行獎懲退休，以工作成績與服務年資為調遷標準，打破一切人為的不合理的登庸辦法，奠定合理上進的坦途，期能達到警察專業化的目的。

C、勤務制度 警察要能確保地方安甯，必需健全勤務制度，我國警察勤務制度，向採守望制，甲單位和乙單位中間，時有脫節的弊病。英、美、日本警察勤務，早就採用巡邏制，我國參擬其意，前曾於「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中規定「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為原則，并得劃分為若干警管區，為警察擔任勤務的基本單位。所謂警管區制度，是就人口比例，地區重要性及其複雜程度而劃分的一種勤務制

，這一制度的目的，是在增進機動性能，過去江蘇、江西若干城市，實施已著成效，至於有些人認為這一制度的推行，人民自由將更受限制，那只是一種誤會，因為人民自由的多少，是憲法上的問題，警察勤務的目的，是保障人民依法應享的自由，而不干涉人民的自由，到現在我們還希冀在警察服勤不到的間隙裏，偷享一點自由，那不僅是對警察的誤解，而且也是對警察的侮辱。

2. 加強警察教育 加強警察教育，是提高警察素質，增進警政效率的主要方法，體察目前情況，應從下述三點，積極努力。

A. 基本訓練 我國自中央警官學校成立，警察訓練已有統一的目標，劃一的步驟，現在我們應求中央警校的再充實，普遍訓練中下級幹部，至長警訓練，過去已有若干省市設立警察訓練所，但尚未普遍，此後我們一面要督促各省市已設訓練所的益求充實，未設訓練所的協助其從速設立，一面由中央繼續造就各地訓練所的重要師資如教務人員等，以期訓練事務，由各地分別辦理，而教育中心，仍能由中央切實把握。

B. 補習教育 在我國過去警察教育不臻普遍，以致現在警政人員多有未受專業教育現狀之下，補習教育確也不容忽視，關於長警部份，很多未受警察教育，知識水準，固屬很低，但如一律淘汰，使他們多年工作經驗擲於無用之地，亦甚可惜，必需施以智力測驗，詳密甄選，授以補習教育，使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於現在尚有少數警官及辦理警察行政人員，也沒有受過警察教育，假如他們確有建警志趣，亦應使有接受補習教育的機會，激發其研究警察學術的興趣，俾能學驗相長，繼續服務。

C. 高深研究 警察行政雖是行政的一部門，但警察學術決非普通行政學所包括，而有獨立的體系，我們從事警政工作的人，更要進一步作高深理論的研討，樹立中國警察學的學術基礎。現在中央警官學校只造就中下級幹部，我們還要增設警政研究的機構，研究高深學理，完成高級人才的教育，同時還須要派員出國留學或考察，以資觀摩借鑒。

3. 建設保安警察 我國過去地方治安，多恃地方駐軍力量，警察無力無權，僅存形式，今後在攘外惟軍安內惟警原則下，軍隊僅能擔負國防責任，地方治安，自須由保安警察負責。

A、確保地方安寧，吾人欲求地方安寧的確保，首需將各省、市、縣地方治安武力，繼續加以澈底整理，現在各省、市、縣地方治安武力，名目繁多，系統紛歧，指揮既欠靈活，效率亦難增進，即應依照各省、市、縣地方治安武力整理原則，繼續整理，各省保安機關，原負有地方治安主要責任，但因素質均不甚高，裝備不良，亦多未能達到任務，並應遵照六屆二中全會決議，將各省保安，防空及警務機構，合併組成警保處，所有保安團隊，依照裁團改警既定方案，將省政府保安部隊，整理建立為省保安警察隊，待遇裝備就都要參照國軍提高水準，所有各省保安警察隊在地方由警保處秉承省政府意旨指揮，歸內政部統轄，以期逐漸建立國家警察的基礎。此外，抗戰勝利後，敵我軍械散失民間者，為數當不在少，民間原有槍枝，經此八年之變遷，動態亦必甚大，亦當即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重行登記烙印，俾免貽害地方。

B、增進機動性能 現代科學日益進步，且亦日趨普遍，不僅大規模戰爭的器械裝備，已迥異往昔，即連破壞地方安寧秩序的盜匪，亦多能運用進步的武器及科學方法，保安警察為求確保地方安寧，已非過去窳劣裝備所勝任，必建立機動的小型精幹部隊，才能鎮壓叛亂，這種小型機動部隊的訓練，應由中央統籌辦理，斟酌各地需要，分別配屬於各省市縣保安警察隊，此外現代戰爭為爭取時間，保安警察如遇地方發生盜匪，亦必須有完密的通訊設備，始能消息靈通，指揮迅速，警用無線電台及警用電話網，亦有及早建立完成的必要。

4. 整理刑事警察 現代各國刑事警察，日新月異，對破除盜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貢獻極大，我國刑事警察基礎，極為脆弱，亟宜加以整理充實，期能達到除暴安良的任務。

A、增設刑警機構 我國刑事警察，現僅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重慶、六市設有刑警隊，設備不完，績效未彰，亟應就各省、市普遍設立，至少亦需先就各市成立，俾資呼應靈活。

B、訓練刑警人員，我國一般人對刑事警察的認識，均只看做偵緝隊，任務亦只限於盜匪的預防，刑警本身的技術和科學知識，反而不知講求，亟宜加以訓練。

C、充實科學設備 現在刑事警察必須具備廣泛而深切的科學知識，如偵查案件之必須運用物理化學，審訊罪犯之必須運用心理學等，凡屬此類自然科學，均必須有充足科學設備，以供實驗，我國科學落後，刑警所用的科學儀器，毫無基礎，現在刑事實驗室，亟須成立，在成立之初，可先分指紋、照像、化學、驗槍、電器、警犬各部，再逐漸擴充其他，尤其指紋部份，更應從速調查全國指紋概況，訓練指紋人才，成立全國指紋網，有了健全的全國指紋網，不僅大有助於臨事偵查，且可發生事先防止罪行的效果。

5. 充實外事警察 我國外事警察，雖於十年前即曾召集全國外事警察會議，商討改進辦法並即設外事講習班，調訓全國辦理外事警官，但因瞬即揭起抗戰大纛，戰時外事的處理，為配合軍事前由軍事機關辦理，外事警察反益形脆弱，勝利後，不平等條約既已於戰時取消，在華外人的管理和保護，自須統由外事警察辦理，以符政治常規，民國三十三年先後頒布外人護照簽證辦法及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嗣復由行政院命令將原屬外交部主辦的查驗護照及簽發證書兩事，統由警察機關辦理，外事警察責任遂益加重，決非如現時脆弱的機構和人員所能勝任，所以外事警察必須與國境警察同時充實，以期確保國家主權，克盡管理保護境內外人的國際責任。

A、設置國境警察 我國自西南廣東的東興起，到東北安東止，綿延二萬五千公里的國境邊緣，和強鄰接壤，過去在雲南廣西等省雖有所謂對汎機構，新疆等省雖有邊卡哨的設置，但實際上若干邊境，仍是出入無禁，即以新疆塔城，伊犁兩區邊界國境線來說，一向就是平沙漠漠，闕無一人，又何怪帝俄時期，時有移置國境界石的傳說？最近據說仍有某些國家人民無照出入我國國境的事實，設置國境警察，實屬萬不容緩，不過，目前綏靖尚未完成，復員亦未符預期，事實及環境所限，自未能遍在國境綫上，設置國境警察，應就可能先行整理滇桂兩省對汎機構，及設置新疆蒙古國境警察。

B、擴充外事警察 我國過去外事警察機構，異常脆弱，已如前述 現在職責既較前加重，機構勢需

擴充，而收復地區涉外事件更形繁複，外事警察業務，尤應加強，南京、上海、廣州、北平、天津、青島、哈爾濱、大連等地應即設置較為強固的外事警察機構，保定、濟南、鎮江、杭州、寧波、福州、廈門，亦應即有適當機構，然後再漸謀普及各省會及已設商埠的各市，而名勝遊覽地區如廬山、莫干山等地，亦宜配合設置，以期全國外事警察網，逐漸建立完成。

C、訓練與經費 外事和國境警察用人的標準較高，而外事警察又必須精通一種外國語文，國境警察則須熟習邊情，通曉駐地土著語文，故均須予以特殊訓練，而教材方面，外事警察則須大量搜譯歐美外事名著，以資借鑑，國境警察，則須由中央主管內政外交國防邊事各部會，擬訂訓練綱領，受訓人員方面，現在警官固為挑選對象之一，但其範圍則應擴及具有外事及邊政經驗的有志青年，此項人員既需有健全常識，又需有一專長，招致自甚不易，訓練、分發，及服務待遇，均當從優發給，而所有此項經費，都要由中央寬籌撥，免滋歧異。

6. 改進水上警察 我國水上警察，在八年抗戰中已被敵摧毀幾盡。但就我國地理形勢而論，江河委宛，湖沼密布，爲了水上安全的確保，交通的暢便，以及協助海軍鞏固國防，都有積極改進水上交通的必要，茲分述其事於下：

A、充實水警設備 講到充實水警設備，首要整理水上系統，確定水上警察編制，建立強固有力的水警機構，而尤關重要的，是充實水警現代裝備，除現用槍械予以整理外，應有若干艘砲艦，以資巡迴策應，這兩項設備，在我國海軍尚在萌芽時期，言之似嫌過早，但如能將逾齡艦艇，撥給使用，亦未始不可濟急，至機動舢板及木划，則應普遍設置，以資應用。

B、增進水警知能 假如我們能够充實水警設備，使用這些新式裝備的水警，自須先加訓練，至水警教育，除一般訓練外，尤應注意專門技術訓練，如駕駛輪機、砲艇、信號、游泳水道地形利用等，在訓練科目中，都要佔重要地位，以期水警逐漸現代化。

C. 建立漁業警察 我國領海漁業，利權外溢，由來已久，今後漁船進出口登記及檢查，漁船保安，漁場漁市的管理，都需建立漁業警察認真執行，以期確保權益，發展漁業。

五 理想中的現代警察

世界各國的警察行政，現都不能悉符理想，這裏面有一個共通的缺點，就是基層警士的素質，不能普遍，而這一缺點反映在我國警察行政上面的，尤其深刻而嚴重。

我們研究戰前各國的警察制度，英、美、法、德諸國都特別注意警察教育，慎選員警，以期逐漸提高警察素質，他們挑選警士，年齡，體格，教育程度，限制都很嚴格，而以德國限制最嚴，我國一般人民知識水準原就不高，這是國家根本的教育問題，要整個設法提高人民知識水準，一切事業才有辦法，不是枝節節所可解決，所以我們現在對於警察，只好描繪一個理想的輪廓，並不是一蹴可幾的。

I. 高尚的道德修養 理想中警察最基本的條件，就要無邪念無惡嗜，經常保持整肅的儀表，強健的體格，并養成服務的人生觀，處處要有自尊心，臨時要有責任心，有自尊心，才能保持高尚純潔的人格，有責任心，才能完成艱難困苦的事業，尤其是我們警察人員，要對社會發生一種示範作用，干涉人民做其不當做的事，只是不得已的事後舉措，理想的警察，要在消極方面使人民不做不當做的事，在積極方面，要誘導人民做其所當做的事，即以研究犯罪心理來說，一個人犯罪由於先天劣根性的究竟很少，而大部犯罪，都由於後天教養不夠，生活所迫，換句話說，就是文化的和經濟的原因。對於前者，警察就要以身作則，感化人民，樹立良好的社會風氣；對於後者，警察亦要教人民識字，從事正當生產職業，假如人人足衣足食，管子說「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義」自然就少有人作奸犯科了。所以現在我們可以說，干涉人民只是警察任務失敗後的補救，保護人民，才是警察至高無上的職責。

2. 明晰的法治觀念 我國雖將實施憲政，但人民法治觀念還很薄弱，有識者同深隱憂，補救之方，就

要警察自身先有明晰的法治觀念，進而培植人民的法治意識，因為警察是和民衆最爲親近的，警察在執行任務時就要重視法治尊嚴，執法如山，不濫罰以凌下，不以法以媚上，使人民把警察看做一面鏡子，一架天平，而後在腦海中發現原來國家有一套上下共同遵守的法，由於對法的認識，再逐漸滋生對法的敬重。

3. 豐富的社會經驗 警察要深入社會各階層執行任務，假如沒有豐富的社會經驗，不僅不能達到任務，甚至有時連自己落入圈套尙不自知。這還是就執行特殊任務而說，即連員警普通值勤，亦必以社會經驗補助常識的不足，主席最近訓誡警察人員說，有許多警士看到不合規定行駛的車輛，不合規定建築的房屋，以及其他種種不合理現象，不知糾正，這當然是由於警察常識不夠，而社會經驗缺少，亦是一大原因，假如一個警士會看到爬在車頂上的人墜車殞命，看到房屋傾圮傷人，那末他再看到不合理的車輛和房屋，自不會習焉不察，而要怵目驚心，加以取締。我說這段話并不是要爲過去警察掩飾，而是要警界同仁，深深體察萬事萬物，珍惜已得經驗，做常識補助。

4. 熟練的科學技巧 警察不僅要有足夠的應用知識，同時現已進入科學的群衆時代，警察業務運用科學的範圍亦日益擴大而深切，指紋 照像 化驗 及心裏分析，無一不是科學的專門知識，而警察都要明其理趣，識其奧妙，并熟練的加以運用。這是專就科學知識而說，至現在辦事，無一不需運用科學方法，以期用力少收效多。而警察業務，尤要處處運用科學方法。主席曾經說：「一個人如果他真正知道警察的學問，能够實行警察的任務，那他不僅具有作各級政府主管的基礎，而且必有治理國家和人民的能力。」我們體味這番訓示，可知現代警察是如何需要科學技巧了。

六 結語

最後，總括的說，警察行政是社會抵抗犯罪的第一道防綫，是保持社會優良風尚的中堅力量，我們走到一個國家，可由警察的好壞，測知這個國家政治的良窳，國運的盛衰，所以警察對外實在可以代表國家

。同時，一個政府儘管有十分完善的政綱和政策，假如負基層執行責任的警察，不能善盡職責，甚至使一個好的政策法令變質，也不易獲得全國人民的擁護和支持，所以警察對內實在又可以代表政府，警察所負荷的責任既如此重大，而在建國初期，建警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如素質的提高，裝備的充實，機構的調整，在在都需要其他行政部門以至全國人士的協助，在建設中國現代警察的偉大進程中，我們希望全國才智之士，給予我們學理上的指示，實踐上的匡導，在群策羣力之下，完成中國警政建設，完成現代國家建設。

論 著

外事警察概論

渠金培

二十世紀，交通便利，蓋人類已知利用輪船、火車，汽車和飛機作運輸器具，日進無已，無形中縮短國際間距離，廢除往日鷄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之固封狀態，為求增進國際間之感情，消除國際間之隔閡及提高人類文化水準與世界繁榮，各國人民接觸頻繁，關係由疏而密，故各國間除外交人員

外，考察者有之，經商者有之，遊歷者有之，當地政府對此種外人，宜本互惠原則，一視同仁，盡力保護，使不致釀成民國十二年匪首孫美瑤擄人要挾事情發生，至群起責難，譏我無法維持治安。

對外國僑民，固要妥加保護；使不至發生事故，但證諸以往事實，外人來華，良莠不齊，例如戰

前日本常派浪人赴東北及內地各省，藉端生事，民國二十四年汕頭青山清案，故意與調查戶口警察爲難，日政府得以藉口派艦示威，幾釀戰禍，類此危害國際邦交之徒，政府亦須預防監視之，總之，對於善良外人在華之保護及不法外人與妨害我國家主權或利益之行動者之禁止與制裁，皆外事警察之責任。

外事警察業務之執行，一方面固須維護國家之主權，他方面又須顧及邦交之敦睦，故凡膺斯職者，應明白瞬息萬變之國際情勢，瞭解國際法上互惠與人道之原則，熟悉本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及所有

頒佈之涉外法則，良以在執行職務時，一切須以法律爲根據。

理想之外事警察應具備之條件甚多，若欲一一列舉殊非易事，余以爲外事警察必須精確審慎，勇敢果決，沉靜忍耐，最後須態度和靄，始能勝任愉快。

現在不平等條約已經取銷，中外感情，漸臻融洽，日後往來，定必更形密切，維護國家邦交，確保國家主權，舍外事警察，無誰與歸，職司外事警察者亟應振奮圖強，教品勵學，以担此重任。

鄉村警察與地方自治

孫壽庭

社會在不斷的進步，政治的趨勢，也在不斷的隨環境而變遷，所以世界各國莫不在競爭追逐惟恐步人後塵被時代遺棄，諸般行政之設施，亦莫不在力求進步，力求改善，以達盡善盡美之境地。

舉凡一個國家之行政，大別可分外事與內務兩

種，而內務中則又可概分爲軍政兩大部門，凡此諸般行政之發動，固賴於政府之指揮與督導，但行政之能否推進，則又不能不視於執行者之身體力行以爲斷。

夫警察機構乃代表國家執行職務，係國家諸般

行政之推進器也，所以業務較廣，職務較繁，而與國家之各種行政關係最為密切，不僅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並且要有指導民衆生活，改良社會風俗和習慣的偉大使命！

按之各國警察職務之行使雖不盡同，但大部份祇重排除危害而已，對於促進民衆福利，尙不知介意，我國是科學落後的國家，大多數人民至今尙陷於「愚」「貧」生活之中，即少數不貧之人，又未能善盡其指導民衆之責任，故愚者仍愚貧者仍貧，尤以爲甚。

警察工作之對象是民衆，我國警察應如何才能盡其指導之方，指導民衆生活於正軌，使其各業其業，各樂其樂，以臻國家於富強康樂之境！尤其站在青島鄉村的警察更是應該如何的注意？謹擬愚昧以供參考。

一、青島的戰後鄉村：青島帶有國際性都市，號稱東方瑞士，不但爲經濟與文化之中心，在軍事上更佔有重要地位，抗戰軍興，青島當時以戰略關係淪於敵手，敵僞據爲海陸空軍基地，視爲侵華輸血路，當時敵僞曾有「鞏固青島必先控制勞山」之

口號，因此青島市的鄉區，竟成了敵僞臥榻之旁肘腋之下了，據點星羅棋佈，但在事實上，青島市廣袤而幽美的鄉區，自抗戰到勝利，却始終在抗戰力量下控制着，可是敵僞對鄉區之煞費苦心，可以想見，八年來慘遭摧殘蹂躪，窮凶惡極，民衆已至焦頭爛額，抗戰期間如此，抗戰後半壁鄉區又遭奸匪接踵而至，地方建設既被破壞殆盡，經濟文化復被摧殘無遺；民生凋弊已至家不成家，劫後之劫，民何以堪，且現在抗戰雖告勝利，戰事却仍甚嚴重，整軍經武，鈎心鬪角，外交智術，爾詐我虞，日日談和平却時有大戰再度爆發的可能，社會之矛盾景象，比比皆是，在這種內憂外患的環境下，民衆望治心切，求太平急於星火，負有衛民之責任者，亟應警惕時艱，針對現勢，如何振衰，如何起弊，如何安定民生，如何收容民心，實爲當前急務。

二、鄉村警察之重要：鄉村警察者乃一適合鄉村需要瞭解鄉村習俗適應鄉村人情之警察也，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確一個國家的政治如何，必須要看警政工作的辦理情形如何，所以主席明灼的指示我們說：「建國必先建警」，

因此，我們必須先從警察行政上着手，在消極方面，應使人民生產得到相當保障，積極方面，還要警察來指導人民去推行政治建設的基層工作——地方自治——這工作實行得通，政治才能上軌道，國家的基礎，才能日臻鞏固，主席還說：「常人每以爲警察之所司，警奸查宄而已，余以爲警察者人民之師保也，」似此土地廣袤之我國，風俗人情絕不盡同，往往甲地認爲防碍風俗習慣之行爲，而乙地反認爲禮節所應然，特別是鄉村民衆，智識尤爲閉塞，故爲保障人民自由，不被外力侵害，則必須普遍的建立鄉村警察，使之針對各種不同的風俗和習慣及所可能發生之天然及人爲之危害的對象，設法予以適當指導和防止，循循善誘並能易風移俗，積極設法轉移其不正當的風尚，扶植其發展，以盡其導師保母之責，去完成地方自治，及各種建設工作，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

三、鄉村警察與地方自治：我國地方自治，推行已久，而其成績殊欠顯著，揆其最大原因，乃督導不力及推行不明真意所致，故每遇阻礙和困難，輒畏縮不前，警察負有引發民衆組織民衆之責任，

應深入自治下層，積極扶植其發展，並發揚仁愛之精神，指導民衆於正軌，以和藹的態度，使民衆樂於親近，以便灌輸其各種政治智能，而收地方自治之實際成效，本來地方自治業務異常繁多，但予以歸納，可分爲四大門類。

1. 政治建設——包括組織運用，四權訓練，編查戶口，組織民衆，宣傳主義，實行精神總動員，推行新生活運動，以及一切人物事地的監督指導，分配調遣調濟考核調查統制等有關政治建設之事項

2. 文化建設——包括設立學校普遍識字運動，普及常識及義務教育，推廣公共講演以及其他文化建設事項。

3. 經濟建設——包括修道路，築橋樑，懇荒地，培森林，糧食儲備與調節，漁牧狩獵保護與改良，整理財政，實施救卹，設立工廠以及其他關於經濟建設事項。

4. 軍事建設——包括辦理警衛，訓練壯丁以及其他關於軍事建設事項。

此四者乃國家之四大要政，亦即地方自治之具體綱領，必須動員地方全體入民均能作到，地方自

治之建設，始能算真正完成。警察者親民之官也，負地方管教養衛的偉大使命，直接替國家執行法紀，嚴密管理，無論是對人對物，須有完密的組織整齊步調，使人無廢才，事無頹廢，地無曠廢，物無遺棄，一切都有合理的支配和運用，然後才能培養國民能力，扶掖國家元氣，而免無謂的浪費和消耗

，並須時時督導民衆，整齊清潔，養成勞動習慣，革除依賴游惰之惡習，完成健全的人格，明瞭作人的道理，放棄自私自利貪生怕死的觀念，精誠團結，共同一致，俾地方自治事務，日趨完善，憲政基礎，亦日臻鞏固矣！

設立水上警察之探討

裴可權

水上警察是對陸地警察而言的，凡是內河或外海爲陸地警察所無法管理的地方，因水上治安之需要，都設立水上警察，上海有水上警察局，浙江、江蘇有內河水上警察局，在警察的立場看，水上警察有內河或外海之分，譬如廣東、福建、浙江、江蘇、青島等沿海之區應有外海水警察；漢口、重慶及浙江，江蘇又

須有內河水警察，警察總署唐署長乃建，對於水上警察頗爲注意，正在計劃設立。

在此地我們必須注意一點，即外海水警察與海軍的關係。從國防的意義，從保衛領海的觀點看，海軍在外海負責巡邏，水上警察則在「內海」維持海面治安。故警察名稱中之外海水警察，係對內河水警察而言，若

對海軍而言，則警察之所謂內海適爲國防觀點中之內海，水上警察則負責防緝走私，維持沿岸之治安，而海軍則須以國防的任務爲主。

去年十二月初青島市警察局第三期學警畢業典禮時，中央海軍訓練團林主任參與盛典，曾致詞謂海軍極望與警察合作，從事海上治安保衛之工作，希望青島

有水警察之設立，并引證美國有所謂 Shore Guard 者，又名 S.P. 稱謂海岸巡邏防衛隊，即負責保護美國內海沿岸治安，担任緝私任務，此種工作在我國以尙無有力水警之設置，故尙由海軍担任。海軍之意，亦亟望交由水警負責，俾海軍可以發揮其外海國防之力量，又美軍水警所有船隻之噸位，幾等於小國之全國海軍所有噸位。

我們感謝林主任的指示和關切，青島港水上警察在抗戰以前已有設置。復員以後，王局長已注意及此，曾呈請市府轉呈撥給船隻以爲巡海之用。現在因水上警察的機構尙未建立，海西分局的管區係沿大小港，并包括陰

島，薛家島在內，所以實際上海上亦在管區之內。然而一旦海上有事，我們十分抱歉，無法盡力協助海軍工作，同時亦無法完成應負之責任，故衷心至爲着急。

水上警察最必要的是船隻，我們目前只有靖澳艦，（因爲已經損壞只能停靠口門）青島警艇極小，市府最近撥給的青生號約十八噸，擬改名海西號，已奉准配備機槍爲巡邏之用。青島因與匪區接近海上走私濟匪，及匪軍出沒均有可能，目前水上警察應以控制青島沿海各據點爲原則，與膠州灣情形估計，最少須有較大警艇六艘至八艘，編爲三組，每組兩艘或三艘，即關於海上漁船之保護，漁民之管理，海上盜

匪之偵查緝捕，水上戶口之調查，以及內海出入港口船隻之控制與運用，及必要水上戒嚴之措施等，均爲水上警察所應注意及之者，方可勉強應付。

海上治安之不容許忽略，乃爲今日青島有識人士所公認，海軍因任務繁重之不能完全從事於內海治安維持和防緝走私工作亦極爲明顯，故水上警察之建立乃爲不可或緩之事實，至於水上警察之訓練與教育，水上勤務之分配，盜匪活動之防範，緝私工作之進行，員警之管理，以及與陸上部隊警察及海軍聯繫與任務之劃分，縝密佈置，更希望各界對於水上警察問題能多予注意，當有助於治安之周全。

青島一年來警政與自治之回顧及前瞻

孫式菴

溯自本市光復，倏爾經年，百廢待舉，經緯萬端，悉忝司民政，爰就一年來自治與警政有關之犖犖大者，剴刷問世，俾資檢討，策勵來茲。

依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列，編查戶口，組織民衆，推行合作，辦理警衛……等十

四要項，均爲當務之急

組織，一洗頭重脚輕政

各區保機構，計本市共

其轄境實有調整之必要

，然究其首要，厥爲戶

治之積弊，期收地方自

設甲等區九，乙等區三

，如分局與區之轄境，

口之編查，自新縣制實

治之宏効，旨意至善，

，共編爲三二七保，六

應力求一致，各分所派

施後，健全基層幹部之

按市組織法之規定，市

八戶，繼復於本年五月

所我管界應與保甲一致

素實，擴大基層機構之

，而不設鄉（鎮）以十

二日分區清查，加以整

，分局冠以區名，分所

，依地方自治實施方

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

編，以戶口激增，半年

派所冠以保名，或仍按

案所列，編查戶口，組

至二十甲爲保，十保至

來已增爲一四六八六六

中央之規定，以地名稱

織民衆，推行合作，辦

三十保爲區，與新縣制

戶，男子人口爲七三二

之，惟力求與保甲管界

理警衛……等十

之規定，雖不無出入，

、〇一二口，各戶口之

之協調，庶警政工作，

四要項，均爲當務之急

然其健全基層組織之精

抽查，及人事異動之登

切實配合地方自治，齊

，然究其首要，厥爲戶

神則初無二致，故本市

記等，則均由警察局單

一步伐，通力合作，而

口之編查，自新縣制實

接收伊始，即依照市組

位配合保甲經常辦理。

民衆亦免無所適從之苦

施後，健全基層幹部之

織法之規定，編組保甲

，就一年來經驗所得

，芻議如此，或亦今後

素實，擴大基層機構之

，并力謀與警察區域相

以工作上之不可分離，

努力之鵠的歟？

，依地方自治實施方

，而不設鄉（鎮）以十

二日分區清查，加以整

，分局冠以區名，分所

案所列，編查戶口，組

至二十甲爲保，十保至

來已增爲一四六八六六

中央之規定，以地名稱

織民衆，推行合作，辦

三十保爲區，與新縣制

戶，男子人口爲七三二

之，惟力求與保甲管界

理警衛……等十

之規定，雖不無出入，

、〇一二口，各戶口之

之協調，庶警政工作，

四要項，均爲當務之急

然其健全基層組織之精

抽查，及人事異動之登

切實配合地方自治，齊

，然究其首要，厥爲戶

神則初無二致，故本市

記等，則均由警察局單

一步伐，通力合作，而

口之編查，自新縣制實

接收伊始，即依照市組

位配合保甲經常辦理。

民衆亦免無所適從之苦

施後，健全基層幹部之

織法之規定，編組保甲

，就一年來經驗所得

，芻議如此，或亦今後

素實，擴大基層機構之

，并力謀與警察區域相

以工作上之不可分離，

努力之鵠的歟？

科學的利用

豪

一、緒論

自十九世紀中葉後，科學發明，日新月異，計其有利於人類者固多，惟利用以作戰及反社會之行為者亦屬不少。觀於美國威爾遜黨之打劫，每次事前必詳為調查附近情形，及測量房屋之內容，民三十一年愛士奢（L. S. 50）油商被綁，匪黨且利用飛機以作運輸；最近有些狡黠之徒，且異想天開，用催眠術，將少女強姦後，復使之忘却一切。大盜固無論矣，即小偷亦有其標準的侵入人家，將保險箱打開器具。歐洲如法國且有盜賊訓練學校，用老成練達，手段高明的匪徒作

教授，言之使人咋舌。

我國警政，今日尙在萌芽時代，故對犯罪偵查，未曉利用科學方法。所謂包公案直與福爾摩斯偵探小說無異，間有可取之點，惟究屬憑空造作，不切實用，即最著名之「洗冤集錄」，於檢驗亦純取經驗，所載事實，往往憑諸理想，陳陳相因，且對於精神檢驗未有提及，實不足以當現代法醫學也。

北平昔日的偵探，素以能幹稱，然亦不過熟悉人情世故，明瞭平地各種犯罪之伎倆與公徒，刻苦耐勞，盡心職務，故對案件之偵查，亦有相當之生効。再對於科學，除一些指紋外，不知利

用，亦不足以言應付現代之犯罪也。自汽車發明輸入以來，交通便利，犯人來去無踪，難以捉摸，故偵探工作，非迎頭趕上，立即科學化不可，北平為昔日首都所在之地，其偵探為各地可矜式尙且如此，其餘各地，除青島會受德人協助，更不足道矣。蓋有許多警察局之偵緝隊隊員，在執業前毫無訓練，所恃以破案方法，惟有購線及與彼輩社會敵人，互通聲氣之一途，前在廣州市，若無紅則目為「虧本生意」不做，對於嫌疑人之訊問，從不採用外國現行種種心理學方法，祇知拷打以索取供詞，甚或用繩將手指腳趾繫吊，慘無人道，實為文

明國家所不取，即號稱先進之上海與香港捕房，亦濫用私刑，非即行剷除不可。

所幸者，警察科學，自經一 Bertillon, Galton, Henry, Vucetich, Dennis, Taedter, Locard, Gessrich, Reiss, Stock's, Patthajarl, Wentworth, VanledensHulsebosch, de Rechter, Kockel, Turkel, Kauger, Minorci, Metiger, Ostoros, Mastchell, Lischoff, Lucass, Ribesro, Schneickort, Schneick, Larson, Keeler, Vollmer. 等警察科學家與警察行政專家之努力，已有相當的基礎。然亦不過僅開其端，尙有待於今人之繼續研究與實驗，因去昌明之時期尙遠，而其可能性亦未可限量也。

現代警察科學，可分爲三種作用：一、即關於作生者與死者

之鑑識。二、關於富有訓練偵探在犯罪現場所應做之工作，三、包括所有在警察實驗室，用以檢驗與分析由現場找得之線索與痕跡之方法。對於犯罪偵查工作，迄今已發生深刻之影響，敢信將來之收穫必大，進步無可限量。昔日所謂福爾摩斯能將四十二種煙灰加以分析，當時皆認爲偵探小說無稽之談，豈知今日居然成爲事實。不特使從前倫敦寶華街 (Power St.) 偵探方法變爲無用，即今日轟動全世界之蘇格蘭場偵探，亦爲之震驚，急起直進。

今日偵查人員所需之資格與能力，實難縷述，將於下一篇從詳討論。他們對於應用的警察科學，祇有指紋、照相、足印等簡單的，希望能在現場做到。若遇非常案件，則祇有盡力保全犯罪

現場，以待各種專家之到場檢驗，自己對於各種警察科學，祇求有相當的認識，知如何及何時須得專家的協助，明白其解釋與結論而已，因其中復分門別類，正如二千八百年前埃及首相德哈脫 (Tah-Hotep) 所言：若謂事事能作權威之談，實爲世上一最愚蠢之人。故本文所討論者，亦祇從偵查人員的立場，將現代較著而又常用警察科學，就應用上略爲涉及，舉例爲證以作警政工作同仁之參考耳。至於其中各種科學的原則及準確的方式，因篇幅關係，恕未能從詳列論，固有待於專著分門別類的討論，故祇將每一種科學之名介紹，俾有興趣者，知所問津焉。

有時案情極爲複雜，非警察實驗室全體科學家出動合作不爲

功，例如前數年在美國加州某山邊，發現一婦人裸體的不完屍身，不知經過若干時，因氣候及土地的關係，已乾到似用香料殮屍一樣。似生前被人扼喉氣絕而死者，野獸早將耳朶咬食，檢驗之下，覺兩乳及陰部之子房割去，衣服被撕，拋在附近亦已拾得。當時調查人不知所措，卒由精神病學家，決定其為殘忍色情以所為。人種學家，將其身軀及腦殼加以量度，認其為一墨西哥婦人，並推知其體重，病理學家檢驗屍體之昆蟲，即知其已死去八九個月。著名法化學家幹烈治（Dr. Nichols）進而用化學溶液，使肌回復原狀，牙科醫生測定其年齡，鞋匠一看即知其為一竊人，且步武矯捷，衣服店之老板，亦認定其為一下流婦女，復召司殮殮之

人用臘及棉花將面部重進，塗上人色照相四佈，則被認為已失蹤八九月之墨西哥婦人也，觀此可知離奇的案件，有時非多名專家一起合作不易解決矣。茲將較為普通之警察科學，除個人識別暫不討論外，作一簡單之敘述。

一、照相

照相對于犯罪調查，有莫大之協助，無論從現場或在實驗室看來，都十分重要。當余在美芝加哥警察實驗考察時，該處主任威進氏亦有此感，且謂所有證物宜事先照相，以防將來損失，或於檢查時，失去原狀，況乎案件調查完竣，提出檢舉，在法庭又須將之呈出作證乎。續謂有許多細微東西，為吾人肉眼所不能見者，照相後常能纖維畢現，驟視

之照相似為易事，但照好相是一難事云。

犯罪現場照相之用途，最為明顯，不啻為警察的人造記憶，因當時會有許多細微之處，調查人一時未能注意。但對案件却甚重要。況將來又有移動之虞乎，更正確言之，現場照相，是一永久而又詳細的犯罪重造的紀錄。據專家巴沙薩（Baltasar）言，巴黎警察會將一疑為謀殺在房內部照相。在搜索時不見血痕，迨將照片晒印後，即發現地毯上有一大塊污點，隱約可辨，足見照相鏡頭，比吾人之眼較為高明矣。一九一六年轟動全世界，在美國加州發生之著名共黨孟尼（Mooney）拋炸彈案，專家藉照相觀當日太陽光之影，即可測定當時犯罪之時間。晚近且用利紅

內線(Infrared ray)照相，能使許多肉眼不能見之痕跡，如將支票擦改等，於晒成後一一顯露，尤為有效。又一九〇二年，美總統麥堅尼在博覽會被人刺死，當兇手上前槍擊之際，曾有人向總統照相，故兇手雖逃，惟該相晒成後，即見兇手上前狙擊之形狀，其面目清晰可辨，卒藉以作鑑證，將兇手捕獲正法。

最要者須購一好照相機，鏡頭以德造者最佳，但近年美國照相機廠出品亦不錯，據德門氏言，宜備下列器材：

(一) 五吋闊七吋長之照相機，配有剪乾片之承器。

(二) 優良約八吋焦點具有F. 4. 5. 之鏡頭，配有Compa's的啓閉機關。

(三) 闊角度約五吋焦點具有F. 9. 之鏡頭。

(四) 活動的三角架。

(五) 電筒及照相曝光燈

膽。

(六) 低傾三腳架頭。

(七) 爆光測量機。

在過去十年間，電影照相機，已漸為警察所採用，紐約警局用以照各種犯罪痕跡，但鏡頭之選擇，甚為重要，以不扭曲而能直達擬造之物體為宜；角度八九並足，焦點以八吋為最佳。可用

以照爆動之現場，俾將為首滋事及拒捕者辨別，但須離相當距離，以免被石擲之虞。現美國警察又用以證明當日醉酒情形，然亦用於警察教育者。

最近聯邦調查局偵探，且用小型照相機，以檢舉第五縱隊之活動，德國間諜每於開會時，被他們掩藏之小型快相機所照，使證據確鑿，無法狡脫，伯爾泰榮所發明之密達照相法。使照片上有尺度可讀，但因手續太麻煩，且機身太重，故現時採用尚不廣。

(待續)

如何完成現代警察的任務

金中堂

警察任務，包羅萬象，戰時則協助征工征兵，防奸發伏；平

時則舉凡保安，正俗，衛生以及一切違警違令之不法行爲，莫不有賴於警察之協助與管理，所以

主席說：

「一個國家是由民衆組織而來的，在這全民衆當中，有兩種偉大的力量，担任國防的是軍隊，維持治安的是警察，譬如飛機之有兩翼，缺其一便不能飛，這兩種任務分配中，警察地位的重要性，比較軍隊，也是超過若干成分的！」

又說：

「警察之所司，常人每以爲警奸察宄而已，以此爲訓，其義

甚狹，余以爲警察者，乃人民之師保也」。

於此我們可明瞭警察對於人民，不只是一種消極的管理和干涉，更是積極的作人民之師保，發揮領導作用，才算是現代警察的重大任務。

中國建警四十餘年，前期之成績甚差，清末時期，固無足取，民國以來，警政久寄於軍權之下，警官不能明其職，警士不能知其事，分子複雜，素質庸劣，身着警服，闊步街頭，左右眦視，遇事不辯曲直，輕則叱罵，重則拳擊，其假藉權勢，利用職位，敲詐賄取者更比比皆是，故民衆對警察之觀感，只有卑視與畏

懼，是以遇事窺避不前，人民對警察在心理上既已隔離，欲求警政之順利推進，確非易事。

近十年來，國事雖爲抗戰軍事所佔有，而警察行政，已爲政府所重視，故在軍事旁午之中，而警政仍有長足的進展，一切組織，訓練，裝備，亦略具現代警察氣象，但普遍現象，在執行職務上，仍偏重於以限制爲保護，以干涉爲預防的消極作風，且警察地位時時爲人民所注目，稍一不慎，即引起羣衆的攻訐，損失威信，影響匪輕，況值茲戰事結束已逾一年，憲政急待實施之際，警察任務，將益趨繁重，今後欲行政推進，警察人員必須發揮

積極的領導作用，負起師保的任務，乃能博得輿情的信仰，而冀求理想的成績，但怎樣才能完成師保的任務呢？我認爲警察人員必須具備以下的兩個條件：

一、學識方面——警察所司，繁瑣萬端，舉凡作奸犯科之情，民生日用之事，燭幽杜漸，胥賴周防，故執行警察職務，需要的知識，包羅萬象，除警察學術之外，他如社會、經濟、政治、法律、心理、倫理等科，均在需要之內，求各科均有深刻之研究，勢不可能，但起碼亦須具備各種常識，方足以應付各種變化無窮的社會。

主席說：
「學校教育，僅限庠序；社會教育，亦限於特殊之場所，獨警察之爲教也，不擇時而施，亦

不擇人而施，勸勤、勸勇、勸仁、教秩序、教紀律、教互助、示民以應趨應勉與應避應戒之途，乃至普及法令之知識於人民，推行良好的習慣於社會，應人民之詢問，而爲之指示，此皆警察之所

有事也，惟其爲教之範圍至廣，故自身須具備之知識，必須豐富、必極正確」。由此可知警察必須具備各種知識，方克勝任裕如。
二、修養方面——「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警察如欲發揮領導作用，負起師保任務，必須圭璧其躬。以端正品德，植竿見影，信望乃孚，如本身之修養有缺，則民衆之信仰必惰，一切政令禁戒之文，將失其效用，美國密西干州警察廳長阿蘭德著有警察與禮貌一書，據云他服務警察界凡三十年，深感禮貌爲警

察成功的基石，今日密西干州警察所以有如許之進步，得禮貌之力爲最多，又說：「禮貌是惟一足以使人與人接觸的連繫物，一個青年警官之成功，需要的涵養，不在於握手，拍背等膚淺的表現，而在威儀溫柔禮貌之修養，對別人的感覺發生真摯同情的虛心行爲，倘警士在街頭蠻不講理，或於人民問路時毫無禮貌，行見整個警察名譽，受其影響失去人民的修養與擁護」，故青年警察切勿忘其所穿制服與地位，常使民衆注意，故警察人員，當以本身之人格，樹羣衆之規範，然後乃可以收風行草偃之效，盡其爲民衆導師之責。

總之，現代警察應負起師保的任務，指導人民的行爲，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以達到安內的目的。

警政與人事

靳芳洲

(一) 警政的重要

社會愈進步，科學愈發達，人類相互間的接觸也愈頻繁，政府的責任，由消極的管理，進而為積極的管理，由放任態度，變為為大多數人謀福利的態度，因為任務的日益繁重，警政的重要性，便日益增加，警政可以說整個行政的體幹，他集管教養衛的責任於一身。

我國創辦警察，始於清末，一般社會，對於警察的認識，只是認為維持都市治安，與指揮交通等幾樣通常任務，把警政的範圍看小了，把警察的身份看低了，實則警察的任務，除了表面的

工作以外，尚有超越表面工作領導社會的任務，蔣主席指示我們說：「我們以後要盡到警察的職責，必須使我們國家，社會以及一般民衆，都能健全進步，達到現代化的目的」，又說：「要以我們警察作基礎，樹立良好的模範，用我們警察的精神，品德、行動、態度、不言而教、不言而信、來感化一般民衆，使他們自動的奉行法令，完成現代國民的標準，一鄉一區之內，只要警察為之表率就能漸漸形成一種普遍良好風氣，能够改變人心，改造社會，這種作用，就是古人所說的「移風易俗」就是我們警察的主要責任」，我們知道警察責

任的重要，便曉得警政的重要，一個有秩序，有法治的國家，一定是警政發達的國家。

今後我國的警政，不祇限於都市，一定普及鄉村，警察纔具是「親民之官」，警察的一舉一動，影響到民衆的直接利害，影響到政府的信譽。

(二) 警政中的人事

用人之道，以「廣收，慎用，勤教，嚴繩」，四者為原則，警政中的人事，也不出於這個範疇，但警察是有編制名額的限制，廣收一項，有時作不通，要為事擇人，因才器使起見，警政中的人事，最要的是「慎用」與「久

任」，必如此，方可發揮效能。

因為警察責任重要，負有移風易俗之責，已如上述，所以每一個警官及警士，必須要個個是標準人物方可，要有豐富的常識，果敢的胆氣，細緻的頭腦，應變的才略，優良的品德，和藹的性情，這樣的條件，驟看似乎太苛了，實則非如此，不能勝任，否則難免債事，所以慎用二字，是警政中用人的前提。

前已言及，警察為「親民之官」，要作到親民二字，必然需要對所駐地的民情熟悉，環境清楚，方可知道民衆利害得失，這又非久於其事不可，調動過繁，往往造成，不能負責，與不敢負責的現象，均影響於業務的推行。

況且久於其事，不但能使業務順利，并可增加警察本身的能力，有許多能力，絕不是由書本中得來，而是由經驗中得來，沒有長期的任事，不會得到豐富的經驗，我國社會一切尙未進於法制，意外的事情，常常發生，因

應處理，倍感困難，工作中得到經驗，是寶貴的合於實際的，所以「久任」，也是警察人事中的要點。

「慎用」「久任」二者，是就用者主官的立場來說，在被用者方面，爲了想完成本身所負的任務，爲了要使自己成爲移風易俗，改造社會，完成建國的幹部，則個人脩養方面，必須嚴格注意，蔣主席指示我們，「今後大家要不慚爲建國時期的警察，

必須要明白我們責任在移風易俗

，因此必須有高尙的精神脩養爲基礎，一方面要公正廉潔，一方面還要有堅忍的精神」，這實爲我們警察的典則，尤其平日一舉一動都要自尊自重，使着一般民衆，對你發生信仰，則當糾紛叢生之際，不但一言可解，而且久而久之，群衆也風從草偃，有形無形之中，使着個人的任務達成譽望崇高。

在動盪的現狀下，社會的殷憂，因內亂而日增，在這狂風駭浪之中，我們警界同人，要以堅忍不拔的精神，應付這險惡環境，必須盡我之能，使社會由亂而治，健全人事健全自己，實爲應當注意的事情。

工 作 報 告

一年來的青島市戶政工作

萬林山

本市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自日本接收回來，翌年八月開始辦理戶口調查工作，以極簡單之「查口票」對市民身家作初步調查，編訂「查口票」為戶口簿，置於分駐所，至警察廳（即今日之總局）及警察署（及分局）並無若何設備，僅指派一二員警辦理戶口公文而已，至民國十八年始於總局分局分駐所三級各設置戶口簿一份，並於分駐所下設派出所，使警士分段管理戶口，民國二十三年仿照日本警察機關所採用之戶口簽條及戶口卡片，於總局設置戶口卡片，分局及派出所設置戶口簽條，此項辦法於戶口查記頗為便當而科學，惜未傳全部完成，而七七事變，上項工作遂告中斷，及日寇侵據本市，以戶口查記為壓制剝削人民而外別無其他意義

可言，對原有設備摧毀殆盡，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本市重光，而戶口紊亂異常，治安堪虞，於十二月間在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專設戶政科，積極籌劃戶政工作之開展，茲將一年來工作情形分述於左：

（一）建立各級戶政機構

本市戶政工作向由警察局主辦，警局遵照部頒健全戶政機構令，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在總局設科，三十五年六月間，在分局設股，專辦戶政工作，至各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則將轄區戶口按警額地區環境及戶口良善情形，分段管理，每警一段，每段最多為一千口，至少為五百口。

（二）擬訂各種單行法規

爲便利推進戶政工作計，根據中區頒布之戶籍法令及本市實際情形，並參照各省市各種單行戶政法規，經先後草擬呈准實行之單行法規，計有下列七種：

1. 清查戶口實施細則
2. 夜間抽查戶口辦法
3. 居民填具保結辦法
4. 旅店旅客調查登記辦法
5. 戶口調查統計暫行規則
6. 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
7. 編訂門牌規則

(三) 製訂各種戶口調查表

爲明瞭本市動靜狀態，依據本市實際情形，在中央法令之內，經製訂各種戶口調查表頒發施行。

(四) 辦理戶口清查

中央規定於收復後八個月辦理戶口清查，以奠定戶籍行政基礎，確保地方治安，本局於三十五年四月間編印戶口清查手冊，印刷各種表冊書類，購置戶籍冊夾，舉辦清查人員講習，參加講習者計警局員警二百六十五名，保甲幹部四百一十四名。五

月二日開始清查，至同月二十二日辦理完竣，並即根據清查結果，辦理全市戶口，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統計。

(五) 辦理居民保結

本市戶口清查甫經完畢，魯東奸匪大肆猖獗，本市外圍據點盡失，局勢嚴重，爲防範宵小潛伏，擾害閭閻，特辦理居民保結，使居民相互監察，對於地方治安之維護，收效甚宏。

(六) 難民調查

寄居本市難民，分棲收容所及散居各住戶，爲數甚多，深恐良莠不齊，滋生事端，除經常調查外，並每月清查一次，截止本年二月底止，本市共計有難民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一人。

(七) 特種戶口調查表

爲達成警察控制社會人事動態之目的，對於攸關公共秩序之娛樂場所、飲食店、旅棧、等計二十九種列爲特種戶，車船夫、女招待及無業而生活揮霍者計二十三種列爲特種口，於三十五年八月開始調查，現已完成。

(八) 辦理流動人口登記及出入人口統計

本市居水陸要衝，商旅出入市境，甚為頻繁，是項流動人口，關係戶政及地方治安至甚且鉅，本局於去年五月清查戶口以後，即辦理臨時來往或他往之戶口異動聲請登記，同時於車站碼頭等地統計出入境人口，辦理以來，成效甚佳。

(九) 舉行戶口突擊抽查

為清查本市戶口，警惕人民自動聲請戶口變動登記起見，本局於三十五年五月會同警備司令部、憲兵團、鹽警、路警、及保甲長等，共計動員三千餘人，舉行戶口突擊抽查，計查得未報戶口者三千一百六十五人，烟賭娼及匪盜嫌疑犯等九十三人，嗣後不時分段抽查，由去年五月至本年二月底止，在抽查戶口中，統計共查獲違警犯一千五百零四人。

(十) 協助征兵

協助兵役機關，辦理壯丁調查及征集，對防止戶口私遷，及逃避兵役等均列為戶政中心工作。

(十一) 查緝冒充國人之日人

日寇投降後，日人改換姓名，冒充國人者迭有所聞，特嚴令各級戶政人員，隨時查緝，經於錦州

路查獲日人千業明，改為錢業明，蒲台路彥本改為陳子威均經遣送返日。

(十二)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

戶政為我國新興事業，幹部人員缺乏，本局遵照中央頒布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抽調本局及保甲戶政人員，施以戶政訓練，以奠定戶政基礎，關於訓練班組織規程，訓練方案，及經費預算等，本局於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即呈市府核示，因經費困難，延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始行開班訓練，至本年元月十二日結束，共計調訓戶政各級幹部九百零三名。

(十三) 戶政工作競賽

本局為推進戶政業務，並收工作實效起見，舉行戶政工作競賽，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本年三月十五日止為競賽期間，現正熱烈進行中。

(十四) 戶籍登記

去年戶口清查以後，應即辦理戶籍登記，因經費人員兩缺，致未能實行。茲決定藉辦國民身份證之際，順便辦理。即以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改以人口登記卡片代替，凡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均須填送

人口登記卡片兩張，此項卡片即為戶籍登記卡片，擬於三月間開始辦理，預計五月份全部完成。

(十五)國民身分證

本市國民身分證領發工作，籌劃經年，因經費困難，關於印刷卡證，購製卡片箱，以及其他等問

題，最近始獲解決，國民身份證，領發工作，即可辦理。

以上所舉，為本市光復以後的戶政工作中的舉，進而加以指正，藉達拋磚引玉的原意。

特稿

中國警察學會青島分會成立經過及今後任務

周道北

中國警察學會，迺團結警察力量，研究警察學術，協助建警工作之團體，青島警察同仁有鑒及此，爰請總會頒發組織簡單，組織青島分會，道北負籌備之責，擇定湖北路二十一號

，為分會辦公處所後，乃於卅五年四月辦理會員登記及徵求新會員入會等事宜，復經現任局長王志超先生之積極倡導，故請求入會者，極為踴躍，除警察局同仁參加外，尚有津浦鐵路

管理局警務處青島警務段之同仁，亦請求參加入會，迄今共有正式會員四百餘人，預備會員(警察訓練所已畢業之優秀學生)二百餘人，洵足表現青島警察同志對本會深刻之認識及一

致擁戴之熱忱，與將來本會前程之光明燦爛。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假警察局大禮堂，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商確本會體制和任務，經常推進本會會務，是時到會

會員代表，計有警局及警務段等同仁百餘人，情緒至為熱烈，經記名投票選舉結果，孫秉賢、王志超、臧金泉、萬林山、周道北、郝華祝、林萬秋等七名當選為理事，蕭鴻訓、渠金培、劉馨吾、蔣和庭、臧輯五等五名為候補理事，崇際盛、楊在春、董

銘新、靳芳洲、曾廣輝等五名當選為監事，李維藩、李壽光、胡益謙等三名，當選為候補監事，復於同年六月卅日，第一屆理監事長，並對今後會務工作周詳計劃，中國警察學會青島分會，自此遂告成立。

今後分會唯一工作，即為研究警察學術，建立完整的「中國警察學術體系」，並注重實際問題之探討，與縝密研究，求得合理對策，以應現代社會需要，樹立新警政。其次即為改善會員生活，促進工作效

率，舉辦會員子弟學校，免費收容學齡兒童，今後重要之任務。

入校讀書。籌設會員消費合作社，廉價配售日用必需品，以減輕其負擔。成立業餘俱樂部，以便公餘娛樂，調劑其精神，並備會員宿舍，免費供給失業會員住宿，以資救濟，此外如溝通會員意志，團結精神，相互策勵德業，亦為

法令

中央之部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嬰粟種子，及蕪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四條

期徒刑。

運輸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抵癮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栽種嬰粟或蕪煙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二）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嬰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持有嬰粟種子或

吃用嗎啡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或斷癮後，復行施扎或

吸用者處死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食物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或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無期徒刑。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時，應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

第十條

持有煙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吃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

罪犯脫逃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嬰粟

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
吸用烟毒施打嗎啡之器
具，均應沒收銷毀之。

第十九條

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
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
辦理。

第六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七
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
用之財產得沒收之，沒
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

供醫藥或科學用之嗎啡
、鴉片、高根、海洛因
、蕪煙，及其同類毒品
，或化合物，依照麻醉
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
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地方之部

青島市警察局派遣駐衛警察簡則

呈奉內政部丑刪(33)安字
第一九九二號代電核准

一、本簡則依據部頒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及三十五年

名額，於每月終送由駐衛警察大隊轉發。

十月九日部令發文字第一三八八號代電之規定
訂定之。

四、駐衛警察餉額與普通警察同，如普通警察加餉
時，得通知駐在公私團體照加（如駐在機關待
遇較高時得列為津貼）。

二、凡本市機關及公私團體（指銀行錢莊工廠學校

五、駐衛警察服裝與普通警察同；應按季節更換。

公司人民團體其他企業團體），請由本局撥派
長警常川駐守者，應照本簡則辦理，其臨時派
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限。

所需購置費用，由駐衛機關團體照訂購價送由
駐衛警察大隊彙辦。

三、駐衛警察月餉，應由各派遣公私團體照所駐警

六、駐衛警察之公糧及一切應領物品均與普通警察

待遇同，應由派駐機關團體折合市價，交由駐衛警察大隊發給之。

七、駐衛警察應另設駐所，每月所需燈油、煤火及一切辦公費用，由各駐在機關團體供給之。

八、駐衛警察所需槍械，由駐衛警察大隊呈請本局撥發，如係自備者，須遵照法定手續請領執照

九、駐衛警察人員之服務範圍，除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外；不得擔任其他職務，并須利用勤務以外之時間，依照本局長警常年教育實施暫行辦法之規定施以常年教育，或補充教育，至所需訓練費用，概由請派公私團體負擔

十、駐衛警察因事或因病呈請短假時，得報由駐衛大隊之各級官長核准，但請假在七日以上者，駐警大隊得派警代理。

十一、駐衛員警，除直接由駐衛大隊指揮管訓外；并受各該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駐衛人員，如有違法失職，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通知駐衛大隊依法懲辦。

十二、駐衛大隊應隨時考查駐衛員警服務情形，於必要時，得酌量調換之。

十三、駐衛警察如不需時，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駐衛大隊，轉請撤回或遣散。

十四、為便於考核及明瞭駐衛人員之勤務狀況，督察處得經常派員督察之。

十五、駐警人員之獎懲，由駐衛警察大隊及督察處根據平日考核成績依法辦理，其獎懲標準與本局所屬各分局隊同。

十六、本簡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警察局青島警察月刊社組織大綱

甲、宗旨

一、研究警察學術，增進警察知

能，以謀警政之改進；而達

成建設現代警察為宗旨。

乙、組織

一、本社隸屬青島市警察局。

三、本社設社長、副社長、主任

編輯各一人，及編審，發行兩組三人至四人，其職責如後；

1. 社長：綜理本社一切事宜。

2. 副社長：襄理本社一切事宜。

3. 主任編輯：承社長副社長之命，辦理審核文稿，指導編審及發行事宜。

4. 編審組：負審編稿件，資料蒐集及本社文書撰擬事宜。

5. 主任編輯：承社長副社長之命，辦理審核文稿，指導編審及發行事宜。

6. 編審組：負審編稿件，資料蒐集及本社文書撰擬事宜。

7. 發行組：辦理發行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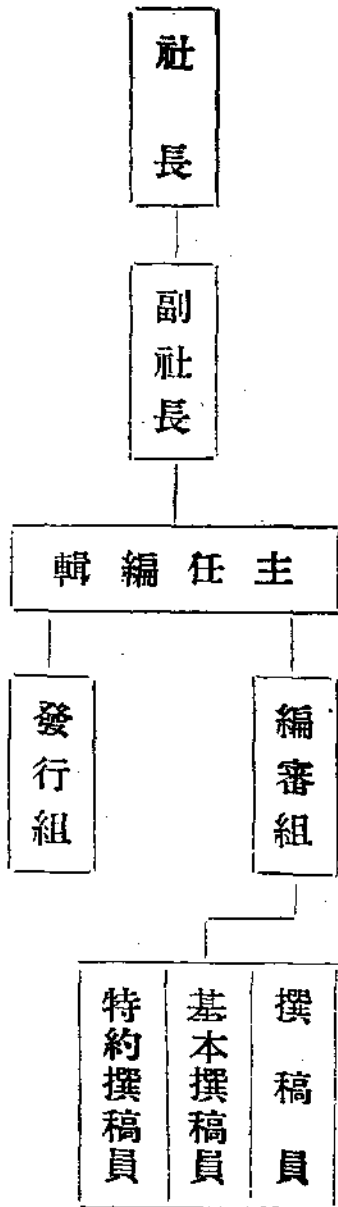
8. 本刊所需經費，得接實際需

9. 警察學術之論著。

10. 現行警察法令之轉載。

11. 本市警察行政及一般動態之刊登。

12. 其他有關警察科學知識之譯述。



5. 發行組：辦理校正，出版，發行事宜。

行，均得受主任編輯之指導。

四、本社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丙、經費

以上社長副社長由警察局正副局長兼任，主任編輯及編審發行各員，由兼社長指派充任，但編審，發

五、本刊所需經費，得接實際需

要，於付刊前報請警察局撥發專（或擬具預算）款，事後檢據報銷。

丁、月刊內容

六、警察學術之論著。

七、現行警察法令之轉載。

八、本市警察行政及一般動態之刊登。

九、其他有關警察科學知識之譯述。

戊、文稿徵集

十、警察局所屬全體職員得為當然社員，均有撰稿之義務，為期實惠本刊，呈請兼社長

從警局各研究室處及外動各單位，選定學識淵博及有警察

學術素養者，聘為本社基本

社員，每月最少應撰稿一篇

聘請國內警界名宿及飽學積

才之士，為本社特約撰稿員

十一、

十二、

十二、稿件文言白話不拘；但以月刊內容六至九條爲原則，本社有刪改權。

十三、爲鼓勵警察同仁熱心寫作及酬謝特約撰稿員計，來稿經刊登後，得按字數致送酬金，並贈本刊一份。

己、其他

十四、爲期廣泛交換及介紹警察學術知識，警察局所屬單位得按職員人數配銷本刊外，並得向本市及外埠各書店推銷，埠收成本費百分之三十。

十五、所收之成本費作爲撰稿員酬

金及購訂圖書雜誌與參考書籍之用，但得先行呈請兼社長核准。

十六、本刊委託市內印刷所鉛印之

十七、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八、本大綱自呈准日起施行。

主席說

警察要負擔保護百姓，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地方治安，責任何等重大！非刻苦耐勞，勤儉兼潔，智仁勇兼備的人就不配做警察。所以各位來做警察，就要有決心爲國家社會犧牲，就要明白軍隊，政治，社會，人民的一切情形，令人望而起敬，方是一個好警察。

後 編

本刊由於人手的缺乏，直到今日始與讀者見面，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屢次詢問：「刊物辦到甚麼程度了？」「快一點吧！」出刊啊！「快一點吧！」望！這一類關懷的盛意和熱望，我們非常感激，因為篇幅的限制，本期未收入稿件，在下期儘先刊出，並請鑒原：諸先生致謝，並請源賜稿和不吝指正，警察局萬科長林山和警訓所周教育長道北給我們的協助和指教最多，我們在此特別表示感謝！

編者

青島警察月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研究警察學術與闡揚革命理論增進警察知能確定革命警察人生觀以謀警政之改進完成建警建國為目的
 - 二、凡有關於警察之論著科學知識素描警政動態與革命理論各項稿件皆所歡迎
 - 三、來稿不拘語體文言均所歡迎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每篇文字長短聽便
 - 四、來稿刊載後除贈閱本刊外并酌致酬金
 - 五、來稿一律用真姓名惟揭載時署名聽便
 - 六、凡已發表之稿件概不刊登如未發覺而已
 - 七、登載者恕不致酬
 - 八、翻譯之稿件請併寄原文不便寄時請將原稿書名著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名註明
 - 九、本刊對來稿有刪修權不願刪修者請預先聲明
- 來稿請寄青島市警察局青島警察月刊社編輯室

青島市戶口移動

年 月	遷 入			移 出			出 生		死 亡		婚 嫁		分 居			收 養		失 蹤		來 往		他 往	
	戶	男	女	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5.2	395	1,653	950	414	9,169	984	59	59	115	110	9	3	-	-	-	-	-	-	-	412	124	103	8
3	12,333	36,374	33,126	3,108	8,719	4,025	60	47	156	138	21	13	-	-	-	-	-	-	-	3,004	466	435	546
4	1,065	2,303	1,365	431	984	662	41	29	159	134	24	13	-	-	-	-	-	-	-	2,304	777	1,043	722
5	18,049	69,790	33,308	832	4,089	1,849	113	83	99	15	84	33	100	227	167	47	66	-	-	7,216	2,963	18,812	2,429
6	2,159	5,587	3,351	728	1,872	1,325	93	79	177	125	25	14	3	9	6	-	-	-	-	8,199	2,747	6,860	1,813
7	3,760	7,095	5,273	3,283	5,258	4,100	258	165	334	298	83	36	19	35	32	-	2	-	-	4,377	2,041	10,321	3,340
8	1,729	4,249	2,827	1,308	3,292	2,064	464	351	415	329	101	66	14	18	23	-	4	-	-	3,954	1,309	8,195	2,026
9	2,549	8,777	4,596	1,569	3,658	2,512	579	444	336	302	146	95	20	21	19	1	1	1	1	6,162	2,152	9,423	2,519
10	676	1,616	1,040	681	3,388	2,434	381	411	317	275	116	73	12	38	31	-	-	7	2	1,544	710	1,831	462
11	475	1,156	747	591	1,874	1,695	432	374	262	223	268	157	5	10	9	1	-	-	-	1,486	718	3,517	1,278
12	912	1,934	1,543	947	2,145	1,388	434	381	266	230	170	102	26	51	50	-	-	-	-	2,429	1,226	2,151	723
36.1	1,231	3,371	2,006	855	1,991	1,396	523	406	255	248	262	163	26	95	70	-	-	-	1	2,530	1,387	3,985	1,092
2	2,337	5,252	3,822	1,477	3,908	2,084	735	612	362	310	224	129	21	47	53	-	1	-	-	8,018	2,903	12,176	2,636

青島市烟毒犯罪

年 月	件數	犯人性別			犯 罪 種 類					處 置 情 形					犯 人 職 業								
		計	男	女	計	吸	運	售	種	計	勒戒	釋放	送法院	送司安部	送司警備部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交通運輸	公 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無 業
35. 2	40	84	64	20	84	74	1	9	—	84	56	20	—	5	3	—	—	21	—	3	6	4	50
3	26	49	41	8	49	35	11	3	—	49	31	4	13	—	1	3	3	21	—	—	—	1	21
4	37	74	54	20	74	64	8	2	—	74	49	11	10	—	4	2	1	9	2	1	5	3	51
5	33	66	40	26	66	59	2	5	—	66	52	5	9	—	—	—	—	10	2	1	—	3	50
6	34	66	51	15	66	64	1	1	—	66	54	7	5	—	—	—	3	24	1	1	2	1	34
7	51	95	65	30	95	89	2	4	—	95	62	7	26	—	—	1	5	19	—	2	2	5	61
8	43	90	51	39	90	68	2	20	—	90	1	8	81	—	—	5	1	26	1	—	2	3	52
9	30	75	50	25	75	69	1	5	—	75	15	5	55	—	—	4	1	18	4	2	—	5	41
10	50	97	64	33	97	88	2	7	—	97	62	7	28	—	—	4	7	24	2	3	1	2	54
11	17	33	25	8	33	33	—	—	—	33	33	—	—	—	—	—	2	5	1	—	1	1	23
12	13	28	19	9	28	28	—	—	—	28	28	—	—	—	—	1	—	6	—	—	1	1	19
36. 1	153	186	120	66	153	107	—	46	—	153	—	—	153	—	—	79	24	28	2	5	2	17	29
2	43	71	47	24	43	29	10	4	—	43	—	—	43	—	—	6	5	34	—	—	2	15	9

青島市車輛肇事

年 月	車輛種類						傷亡情形				肇 事 原 因														
	合 計	軍 用 車	美 軍 用 車	汽 車	卡 車	公 共 汽 車	合 計	男	女	童	合 計	駕 駛 不 慎	轉 灣 或 調 頭	越 過 他 車	自 行 車 不 慎	橫 越 馬 路	走 錯 路 線	車 上 跌 下	車 機 不 良	路 上 行 走	酒 醉 駕 車	駕 駛 過 速	互 撞	覆 車	其 他
35.2	3	1	2	—	—	—	2	2	—	—	3	1	—	—	—	—	—	—	—	—	—	2	—	—	—
3	1	—	1	—	—	—	2	2	—	—	1	1	—	—	—	—	—	—	—	—	—	—	—	—	—
4	6	1	5	—	—	—	12	8	—	4	6	—	1	—	1	—	—	—	—	—	—	4	—	—	—
5	2	1	1	—	—	—	4	4	—	—	2	1	—	—	—	—	—	—	1	—	—	—	—	—	—
6	1	—	1	—	—	—	2	2	—	—	1	—	—	—	—	—	—	—	1	—	—	—	—	—	—
7	11	1	10	—	—	—	18	18	—	—	11	1	1	—	—	—	—	—	—	—	—	9	—	—	—
8	30	3	16	5	6	—	128	128	—	—	30	4	—	—	—	7	—	2	—	1	15	—	1	—	
9	13	2	5	4	2	—	26	26	—	—	13	5	1	—	—	2	—	1	—	—	4	—	—	—	
10	27	2	14	9	2	—	62	62	—	—	27	6	2	—	—	—	—	—	1	—	10	8	—	—	
11	27	5	15	6	—	1	68	68	—	—	27	4	—	1	—	—	—	2	1	—	12	7	—	—	
12	13	4	4	5	—	—	36	32	2	2	13	6	—	1	—	1	—	1	1	—	2	1	—	—	
36.1	22	5	6	9	1	1	21	16	2	3	22	6	—	—	—	—	—	—	1	1	—	6	7	—	1
2	13	3	6	3	—	1	19	4	4	1	13	3	4	—	—	—	—	—	1	—	—	3	2	—	—

青島警察月刊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出版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湖北路二十九號

編輯者：青島市警察局

地址：青島市安徽路二十二號

印刷者：平民報社

經售處：各大書店

定價：一千元